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1,574,9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96,838,68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31,574,918 股增至 428,413,599 股。

● 前述 196,838,681 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80,357,144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2）转增股票中的 116,481,537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 21,000,855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75,098,861 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20,381,821 股转增股票）。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8.14 元/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及《决定书》【（2023）辽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1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1,574,9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96,838,68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31,574,918 股增至 428,413,599 股。上述 196,838,681 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80,357,144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2）转增股票中的 116,481,537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 21,000,855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75,098,861 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20,381,821 股转增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本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231,574,918 股，转增股份可供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债务的股数为 21,000,855 股，相应可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262,510,687.50 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450,000,000.00 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116,481,537 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80,357,144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11.98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8.14 元/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股份前 (股)	转增股份 (股)	转增股份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02,372	0	54,102,3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472,546	196,838,681	374,311,227
股份总额	231,574,918	196,838,681	428,413,599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泓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玄武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代表“盈富汇智善道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杨琼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商业城股份。

九、风险提示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仍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